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公司”或“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拟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杰智能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法人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运营”或“甲方”）签订了《大理河畔人家立体停车库项目承揽合同》，合同价格人民币1,348万元；签订了《北宫立体停车库项目承揽合同》，合同价格人民币1,529万元；合同价格合计人民币2,877万元。

东杰运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姚长杰先生、李祥山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丰源西路26号101室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37 年 7 月 11 日

主营业务：智能立体停车场、停车库、停车楼的开发建设等。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大理河畔人家立体停车库项目主要内容

1、乙方承揽甲方大理河畔人家立体停车库项目的设计、制造、运输与安装调试工程及培训服务。

2、本项目为总包交钥匙工程，不包括规划等报建费用。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1,348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捌万元整），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标的物各部件的设计、制造费用、设备必要的包装费用、保险费用、运输费用及设备在甲方现场的安装调试费用、土建费用，外装修费用，商业的建设装修费用，消防费用，培训费用等费用。

3、项目完工时间：2016 年 11 月 8 日交工。

4、产品的交货地（合同履行地）为：云南大理河畔人家。

5、乙方自行决定产品的包装和运输方式，但应确保产品的质量和运输安全，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货款支付方式：合同签定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产品制造完毕，发货前甲方在乙方工厂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项下的产品终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最终决算价款至 90%；质保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最终决算价款的 10%。质保期从终验收合格时计算，时间为 1 年。

7、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条款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北宫立体停车库项目主要内容

1、乙方承揽甲方北宫立体停车库项目的设计、制造、运输与安装调试工程及培训服务。

2、本项目为总包交钥匙工程，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1,529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玖万元整），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标的物各部件的设计、制造费用、设备必要的包装费用、保险费用、运输费用及设备在甲方现场的安装调试费用、土建费用、外装修费用、商业的建设装修费用、消防费用、培训费用等费用。

3、项目完工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交工。

4、合同项下产品的交货地（合同履行地）为：山西省太原市。

5、乙方自行决定产品的包装和运输方式，但应确保产品的质量和运输安全，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货款支付方式：合同签定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产品制造完毕，发货前甲方在乙方工厂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产品终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最终决算价款至 90%；质保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最终决算价款的 10%；质保期从终验收合格时计算，时间为 1 年。

7、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条款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专业智能立体停车系统的供应商，专注于高可靠性、高性能智能停车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公司与东杰运营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是正常的商品销售行为，属于日常性经营活动。该交易有助于公司智能停车设备的销售，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到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东杰运营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姚长杰先生、李祥山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谢晋鹏先生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相关关联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东杰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杰智能《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是正常的商品销售行为，属于日常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东杰智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波

罗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1 日